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律 师 调 查 令

(2024)豫14破20号之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本院立案受理夏邑虹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案号为(2024)豫14破20号，并指定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担任夏邑虹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夏邑虹锦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于2024年12月3日向本院提出调查令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经本院审查决定，现指定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律师翟金钟、张良波到你单位收集、调查以下证据：

查询并复制夏邑虹锦贸易有限公司给河南乾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的票号为00572983，00572984，00572985，03011901，03011902共5张增值税专票的抵扣情况。

代理律师：翟金钟，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律师（性别：男，律师执业证号：14114199410499167）；代理律师：张良波，河南旷奇律师事务所律师（性别：男，律师执业证号：14114201210147540）。

请你单位在核对持调查令姓名、单位并确认无误后，向持令律师提供上述指定证据材料。不宜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在提供的证据材料上须加盖起证明作用的单位骑缝印章，注明材料的总页数并由经办人签名。

对本律师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单位有权

拒绝向持令律师提供。不能提供证据或无证据提供的，应当在律师调查令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由经办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后交持令律师。

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有义务协助律师调查令实施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积极协助持令律师收集、调查证据。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妨碍调查取证的，人民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有协助义务而拒不协助的单位及公职人员，人民法院可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也可向有关机关提出予以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本调查令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此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联系人：曹焱森 联系电话：0370-2209428